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2024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德勤香港与各地德勤分支机构通力协作，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

###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德勤华永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7 月，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结果、审阅重点领域等相关事项的汇报，提出相关建议，并审

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5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的汇报，提出相关建议，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